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內所述之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無意在美國註冊要約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之農業業務分拆上市

及

有關董事會召開日期之通告，會上將會提呈考慮宣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要求分派實物股息，  
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的權利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SIMP分拆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SIMP與包銷商就印尼發售訂立印尼包銷協議附錄。而SIMP與國際發售代理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協調協議，由同日起生效。

根據該等包銷協議，全球發售中將會要約發售3,163,260,000股SIMP每股面值200印尼盾（相等於約0.023美元或0.183港元）的新普通股，並將要約價定於每股要約股份1,100印尼盾（相等於約0.129美元或1.006港元）。要約股份相當於SIMP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5%；及SIMP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

根據全球發售下之要約價計算，SIMP（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73,979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0.389億美元或159.034億港元）。SIMP進行全球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前）預期將約為34,796億印尼盾（相等於約4.078億美元或31,807億港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SIMP將繼續成為第一太平之間接附屬公司，因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ndofood及Indo Agri將會直接及間接持有SIMP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8.7%，而其餘約21.3%則由全球發售之認購人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第一太平間接持有Indofood之已發行股本約50.1%。

向SIMP支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左右）前，SIMP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在印尼包銷協議內所指明之若干情況下可取消印尼發售。國際發售須待印尼發售結束後，方可結束。此外，有關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代理有權在國際協調協議內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國際協調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現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將會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關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括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分拆上市交易構成第一太平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所載有關通告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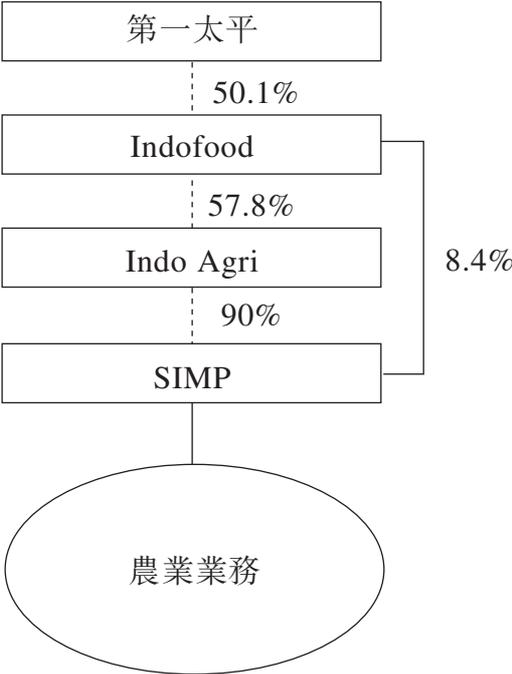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第13.43條而作出。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分拆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有關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SIMP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為12,653,050,000股每股面值200印尼盾(相等於約0.023美元或0.183港元)。SIMP為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 Agri」)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Indo Agri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擁有57.8%間接經濟權益之公司。Indofood為本公司擁有50.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Indofood於SIMP亦擁有8.4%直接權益。Indo Agri股份及Indofood股份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SIMP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油棕欄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推廣及分銷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農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SIMP之簡要股權架構圖如下：



SIMP股份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包括向印尼投資者進行公開發售(「印尼發售」)以及向印尼以外之合資格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國際發售」)。國際發售須待印尼發售結束後，方可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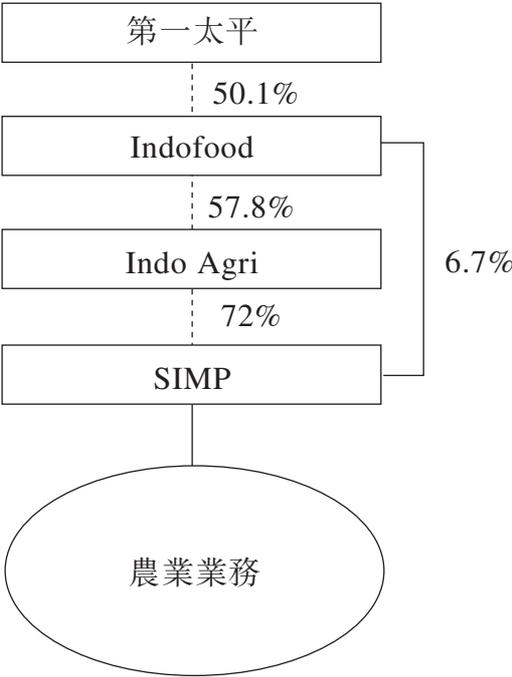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SIMP與有關印尼發售之包銷商(「包銷商」)就印尼發售訂立印尼包銷協議附錄。而SIMP與有關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代理(「國際發售代理」)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協調協議，由同日起生效(國際協調協議及印尼包銷協議於本文內統稱為「包銷協議」)。

根據該等包銷協議，全球發售中將會要約發售3,163,260,000股SIMP每股面值200印尼盾(相等於約0.023美元或0.183港元)的新普通股(「要約股份」)，並將全球要約中之要約價(「要約價」)定於每股要約股份1,100印尼盾(相等於約0.129美元或1.006港元)。要約股份相當於：

- (a) SIMP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5%；及
- (b) SIMP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

要約價乃在「建賬」活動中由SIMP、包銷商及國際發售代理協定而按公平原則釐定。

全球發售將導致Indo Agri於SIMP之持股權益由90%攤薄至72%。Indofood於SIMP之直接權益亦將會由8.4%攤薄至6.7%。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有關實體之簡要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SIMP將繼續成為第一太平之間接附屬公司，因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ndofood及Indo Agri將會直接及間接持有SIMP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8.7%，而其餘約21.3%則由全球發售之認購人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第一太平間接持有Indofood之已發行股本約50.1%。

根據全球發售下之要約價計算，SIMP (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擴大)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73,979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20.389億美元或159.034億港元)。SIMP進行全球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未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前) 預期將約為34,796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4.078億美元或31.807億港元)。

本公司董事謹此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包銷商及國際發售代理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以外的獨立第三者，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向SIMP支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 (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左右) 前，SIMP及包銷商保留權利，在印尼包銷協議內所指明之若干情況下可取消印尼發售。國際發售須待印尼發售結束後，方可結束。此外，有關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代理有權在國際協調協議內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國際協調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現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將會完成。

### **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可帶來以下利益：

1. **降低槓桿比率、提供資本開支所需資金以及提供SIMP擴充所需資金**：全球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部分將用作償還SIMP之債務及提供其資本開支所需資金。降低槓桿比率預期將可強化農業業務之財務狀況，因此可提升農業業務籌集資金以供未來擴充業務之能力。
2. **農業業務之公平估價**：透過SIMP將農業業務分拆作獨立上市可讓SIMP發揮其公平估價潛力，從而增加Indofood股份之價值；身為Indofood之主要股東的第一太平可因而受惠，藉此將提升第一太平股東之價值。

3. **清晰的業務及財務地位**：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可使投資者、投資市場及評級機構對農業業務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更為清晰。
4. **提供新資金來源**：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可讓農業業務透過SIMP自行連接到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銀行信貸市場，取得的條款可能比目前更為有利。全球發售預期將會提供新的且更加多元化的資金來源，為農業業務目前之經營業務及其未來擴展提供資金。
5. **持續控制**：由於第一太平將繼續成為Indofood及間接為農業業務之控股股東，因此，第一太平股東將會透過SIMP繼續享有農業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增長所帶來的利益。

#### **建議實物分派、就此作出考慮之董事會召開日期，以及進一步公告**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在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完成的規限及條件下，本公司建議認購及向其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SIMP股份，其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要約規模總額約1.5%（下調900股SIMP股份後，將約為47,448,000股SIMP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下之要約價每股SIMP股份1,100印尼盾（相等於約0.129美元或1.006港元），本公司擬認購約47,448,000股SIMP股份之有關總作價約為52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1百萬美元或4.77千萬港元）。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手第一太平股份將獲分派之SIMP股份的最終數目，以及有關建議實物分派之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得知。本公司之董事會將會召開會議，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舉行，會上（在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完成的規限下）將會訂定建議實物分派之條款及宣佈分派。屆時將會另行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有關建議實物分派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 因分拆上市而導致之名義收益以及適用會計處理

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SIMP約6%實際權益的情況。本公司將會因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而錄得之名義收益約2.0千萬美元(相等於約1.56億港元)。然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鑑於本公司於SIMP之實際權益的變更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對SIMP之控制權，而於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完成後，SIMP依然是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有關名義收益將不會在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將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有關本公司及SIMP之資料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洲。其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SIMP為一家建基於印尼的公司。SIMP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油棕欄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推廣及分銷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根據SIMP(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SIMP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如下(下表內以美元及港元列示之金額以8,709印尼盾兌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為基礎，其載列僅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的純利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的純利
二零零九年	13,049億印尼盾 (1.498億美元) (11.687億港元)	10,087億印尼盾 (1.158億美元) (9.034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	13,952億印尼盾 (1.602億美元) (12.496億港元)	9,710億印尼盾 (1.115億美元) (8.696億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SIMP之資產淨值為82,595億印尼盾(相等於約9.484億美元或73.974億港元，此乃以8,709印尼盾兌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為基礎，其載列僅供參考)。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被視為第一太平進行「分拆上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須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有關交易已經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科之有關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關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括全球發售及建議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分拆上市交易構成第一太平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所載有關通告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SIM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SIM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SIMP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因此，無須在香港就全球發售及將SIMP分拆上市中之股份要約刊發或註冊章程，亦將不會在香港刊發或註冊有關章程。本公告內所述之SIMP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8,533印尼盾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或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